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喜岭、孟会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喜岭先生、监事孟会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73,576股、4,632,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0.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3,394股、1,158,150股，拟减持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1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马喜岭先生、监事孟会涛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喜岭	董事、副总经理	1,373,576	0.19%
孟会涛	监事	4,632,600	0.63%
合计		6,006,176	0.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喜岭	343,394	0.05%
孟会涛	1,158,150	0.16%
合计	1,501,544	0.21%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7、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8、上述股东不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